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2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世茂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沪世茂MTN001，债券代码：102100448）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项简称：21沪世茂MTN001
4、债项代码：102100448
5、发行金额：9.70亿元
6、发行时间：2021年3月15日
7、发行期限：2年
8、债项余额：9.70亿元
9、本计息期债项利率：5.15%
10、利息支付日：2022年3月16日
11、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49,955,000.00元
1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5、受托管理人：无
16、评级情况：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负面
17、信用增进安排：无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浩豪
联系方式：021-20203388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嘉勇、黄鼎
联系方式：021-68887161、6888764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87、23198888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1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2、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2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0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王维舟先生因病住院授权委托董事焦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六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为此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09号公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办公室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66.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1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项及材料采购款等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1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1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1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1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1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6.1亿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1亿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银行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对象将选择银行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跟踪银行到期时间；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银行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6.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银行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2、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银行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0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8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07号公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2022年2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04,807,397元增加至1,915,664,539元，为此公司拟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中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4,807,397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5,664,539元。
原《章程》中第十八条 公司总股本为1,604,807,397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份290,000,000股。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总股本为1,915,664,539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份290,000,000股。
原《章程》中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4,807,397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15,664,539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最终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1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项及材料采购款等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561.08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投入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67,671.00	5,066.79	62,604.21
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37,024.00	–	37,024.00
3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35,401.00	39.86	35,361.14
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40,096.00	5,106.65	134,989.35
4	补充流动资金	–	–	15,571.73
合 计		–	–	150,561.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资募集资金总额，按照项目优先的原则，首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加快票据周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项及材料采购款等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采购计划按月编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同意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通知保荐机构；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财务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的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的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票据周转速度和降低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宝泰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六、上网文件
1、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1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4日
至2022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07号、临2022-009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22/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3月24日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 系 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4、传 真：0464-2915999，2919908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0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22年3月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四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625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666.3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